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51执22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男，[ ]年[ ]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

法定代表人：李[ ] 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平安[ ]有限公司与徐[ ]、陈[ ]、[ ]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：支付平安[ ]有限公司人民币3537901.43元及违约金。本院已查封[ ]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404幢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

长宁区虹桥路 2388 号 404 幢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樊 利

审 判 员 王 勤

审 判 员 范 彬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蒋秉臣

